

##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2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玉苑村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栖霞路北侧、泽州路西侧 公开出让B地块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玉苑村	住宅用地	栖霞路北侧、泽州路西侧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2号，我局于2025年 月 日组织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玉苑村相关人员对栖霞路北侧、泽州路西侧公开出让B地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玉苑村	农用地	乔木林地	0.3033	4.5495
		农村道路	0.0155	0.2325
	建设用地	公园与绿地	0.4057	6.0855
		公路用地	0.0250	0.3750
合计		0.7495	11.2425	

###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 栖霞路北侧、泽州路西侧公开出让B地块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栖霞路北侧、泽州路西侧公开出让B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栖霞路北侧、泽州路西侧，总用地面积0.7495公顷，其中：农用地0.3188公顷（其中旱地0公顷、水浇地0公顷、林地0.3033公顷、可调整林地0公顷、园地0公顷、其他农用地0.0155公顷）、建设用地0.4307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工矿发展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155.8368万元/公顷、其他地类129.864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2.319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玉苑村土地面积 0.74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188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3033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5 公顷）、建设用地 0.430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97.3331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年2月10日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栖霞路北侧、泽州路西侧

##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玉苑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3033	129.864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155	129.864
	建设用地	0.4307	129.864
未利用地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2.319万元/公顷

##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玉苑村	97.3331			97.3331

##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玉苑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 栖霞路北侧、泽州路西侧公开出让 B 地块 建设需要，拟征收 玉苑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栖霞路北侧、泽州路西侧公开出让 B 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玉苑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栖霞路北侧、泽州路西侧（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7495 公顷（合 11.2425 亩），其中：农用地 0.3188 公顷（合 4.782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4307 公顷（合 6.460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38.9332 万（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叁佰叁拾贰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58.3999

万元（大写：伍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共计人民币97.3331万元（大写：玖拾柒万叁仟叁佰叁拾壹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玉苑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玉苑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玉苑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栖霞路北侧、泽州路西侧公开出让B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玉苑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栖霞路北侧、泽州路西侧公开出让B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2.319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乙方：（签字、捺印）

2025年3月12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玉苑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坪 办事处(镇) 玉苑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3.12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0.3033	0.3033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155	0.0155					
建设用地	0.4307	0.4307					
未利用地							
合计	0.7495	0.7495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王廷*

登记责任人:

项目1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坪 办事处(镇) 玉苑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3.12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i>王廷</i>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项目1

西坑 办事处(镇) 玉苑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3.12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王XX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8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西上庄街道办事处2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西环路东侧、红星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窑坡村、西马匠社区	住宅用地	西环路东侧、红星街北侧	



2025年1月6日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8号，我局于2025年1月15日组织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西马匠社区、窑坡村相关人员对西环路东侧、红星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西上庄办事处 西马匠社区	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3377	5.0655
		城镇住宅用地	0.0017	0.0255
合计			0.3394	5.0910
西上庄办事处 窑坡村	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7248	10.8720
		城镇住宅用地	0.0002	0.0030
		科教文卫用地	0.0293	0.4395
合计			0.7543	11.3145
总计			1.0937	16.4055

##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已拆迁，地面无附着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 西环路东侧、红星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西环路东侧、红星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西环路东侧、红星街北侧，总用地面积 1.09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1.093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西马匠社区土地面积 0.33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3394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57.5324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拆迁补偿。

(2)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窑坡村土地面积 0.754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754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27.8629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拆迁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西环路东侧、红星街北侧

##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西马匠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3394	169.512
	未利用地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相关规定拆迁补偿

##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西马匠社区	57.5324			57.5324

##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西环路东侧、红星街北侧

##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窑坡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7543	169.512
	未利用地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相关规定拆迁补偿

##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窑坡村	127.8629			127.8629

##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西马匠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 西环路东侧、红星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 建设需要，拟征收 西马匠社区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环路东侧、红星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西马匠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西环路东侧、红星街北侧（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3394 公顷（合 5.0910 亩），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合 0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3394 公顷（合 5.091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23.0130 万（大写：贰拾叁万零壹佰叁拾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34.5194 万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壹佰玖拾肆元整），共计人民币57.5324万元（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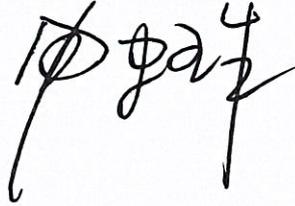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西马匠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西马匠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西马匠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西环路东侧、红星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西马匠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西环路东侧、红星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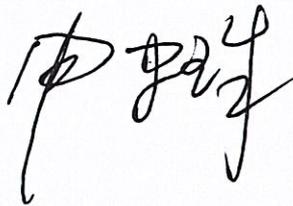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西马匠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2025年3月12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西马匠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窑坡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西环路东侧、红星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窑坡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环路东侧、红星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窑坡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西环路东侧、红星街北侧（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7543 公顷（合 11.3145 亩），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合 0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7543 公顷（合 11.314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51.1452 万（大写：伍拾壹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76.7177

万元（大写：柒拾陆万柒仟壹佰柒拾柒元整），共计人民币127.8629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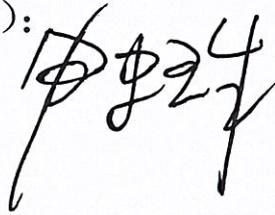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窑坡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窑坡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窑坡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西环路东侧、红星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窑坡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西环路东侧、红星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窑坡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2025年3月12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窑坡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岭 办事处(镇) 西马匠社区(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3.12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3394	0.3394					
未利用地							
合计	0.3394	0.3394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侯建司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岭 办事处(镇) 西马匠社区(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3.12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侯建司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马办事处(镇)西马社区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3.12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二青苗						张英-3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岭办事处(镇) 密坡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3.12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7543	0.7543					
未利用地							
合计	0.7543	0.7543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中王印杨

登记责任人:

项目2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岭办事处(镇) 密坡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3.12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中王印杨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4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西上庄街道办事处道头村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规划北环街北侧、 规划道一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道头村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北环街北侧、规划道一路西侧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4号，我局于2025年1月15日组织西上庄街道办事处道头村相关人员对规划北环街北侧、规划道一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道头村	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 设施用地	0.0461	0.6915
合计			0.0461	0.6915

###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无附着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 北环街北侧、规划道一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北环街北侧、规划道一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北环街北侧、规划道一路西侧，总用地面积 0.04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461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 项目3

(1)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道头村土地面积 0.04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461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7.8145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无附着物。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2 月 10 日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北环街北侧、规划道一路西侧

##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道头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461	169.512
未利用地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无附着物

##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道头村	7.8145			7.8145

##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道头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北环街北侧、规划道一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道头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及《北环街北侧、规划道一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道头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北环街北侧、规划道一路西侧（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0461 公顷（合 0.6915 亩），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合 0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0461 公顷（合 0.691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3.1258 万（大写：叁万壹仟贰佰伍拾捌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4.6887 万元

(大写：肆万陆仟捌佰捌拾柒元整)，共计人民币 7.8145 万元 (大写：柒万捌仟壹佰肆拾伍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 (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 (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道头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道头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道头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北环街北侧、规划道一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道头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北环街北侧、规划道一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 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字、捺印）

2025年3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道头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冶办事处(镇) **道头**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3.12

项目3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无青苗						李江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3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等2个镇(办),2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北环街南侧、 景西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张岭村	商住用地	北环街南侧、景西路西侧	
		西街街道办事处	西大街社区天府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3号，我局于2025年1月15日组织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张岭村、西街街道办事处西大街社区天府股份经济合作社相关人员对北环街南侧、景西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位于北环街南侧、景西路西侧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张岭村	农用地	旱地	0.5732	8.5980	
		田坎	0.0547	0.8205	
		农村道路	0.0599	0.8985	
		其他草地	0.0206	0.3090	
	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2486	3.7290	
		物流仓储用地	0.5444	8.1660	
		农村宅基地	0.2579	3.8685	
		公用设施用地	0.0006	0.0090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8909	13.3635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183	0.2745	
	公路用地	0.0974	1.4610		
	合 计			2.7665	41.4975
	西街街道办事处 西大街社区天府股份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旱地	0.3879	5.8185
田坎			0.0005	0.0075	
其他草地			0.1684	2.5260	
建设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0076	0.1140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020	0.0300	
		公路用地	0.0138	0.2070	
合 计			0.5802	8.7030	
总 计			3.3467	50.2005	

##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结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 北环路南侧、景西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北环路南侧、景西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北环路南侧、景西路西侧，总用地面积 3.34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652 公顷（其中旱地 0.9611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41 公顷）、建设用地 2.081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 项目4

(1)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张岭村土地面积 2.76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084 公顷（其中旱地 0.5732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52 公顷）、建设用地 2.0581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468.9549 万元，青苗补偿费 1.7351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 该宗地占用西街街道办事处西大街社区天府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58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568 公顷（其中旱地 0.3879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89 公顷）、建设用地 0.0234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98.3509 万元，青苗补偿费 1.1742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2 月 10 日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北环路南侧、景西路西侧

##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张岭村	旱地	0.5732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1352	169.512
	建设用地	2.0581	169.512
未利用地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张岭村	468.9549		1.7351	470.6900

##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北环路南侧、景西路西侧

##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街街道办事处西大街社区天府股份经济合作社	旱地	0.3879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1689	169.512
	建设用地	0.0234	169.512
	未利用地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街街道办事处西大街社区天府股份经济合作社	98.3509		1.1742	99.5251

##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张岭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北环路南侧、景西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张岭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环路南侧、景西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张岭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北环路南侧、景西路西侧（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2.7665 公顷（合 41.4975 亩），其中：农用地 0.7084 公顷（合 10.626 亩），含耕地 0.5732 公顷（合 8.598 亩）；建设用地 2.0581 公顷（合 30.871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187.582 万（大写：壹佰捌拾柒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281.3729万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叁仟柒佰贰拾玖元整），共计人民币468.9549万元（大写：肆佰陆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玖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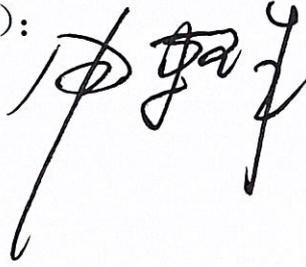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张岭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张岭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张岭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北环路南侧、景西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张岭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北环路南侧、景西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5732 公顷

##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1.7351 万元(大写: 壹万柒仟叁佰伍拾壹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张岭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2025年3月12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张岭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西大街社区天府股份经济合作社

丙方：西街街道办事处

因北环路南侧、景西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西大街社区天府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及《北环路南侧、景西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西大街社区天府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北环路南侧、景西路西侧（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0.5802公顷（合8.703亩），其中：农用地0.5568公顷（合8.352亩），含耕地0.3879公顷（合5.8185亩）；建设用地0.0234公顷（合0.351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39.3404万（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肆佰零肆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59.0105 万元(大写: 伍拾玖万零壹佰零伍元整), 共计人民币 98.3509 万元(大写: 玖拾捌万叁仟伍佰零玖元整)。其中, 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 专款专用), 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296

开户行: 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 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财政专户), 征收土地批准后, 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西大街社区天府股份经济合作社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西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西大街社区天府股份经济合作社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西大街社区天府股份经济合作社

丁方：西街街道办事处

因北环路南侧、景西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西大街社区天府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北环路南侧、景西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3879 公顷

##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1.1742 万元(大写: 壹万壹仟柒佰肆拾贰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街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296

开户行: 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西大街社区天府股份经济合作社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3月12日



（盖章）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西大街社区天府股份经济合作社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盖章）

丁方：西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12日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上庄 办事处(镇)张岭村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3.12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0.5732	0.5732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1352	0.1352				
建设用地		2.0581	2.0581				
未利用地							
合计		2.7665	2.7665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上庄 办事处(镇)张岭村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3.12

项目4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雄原印超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项目4 张岭村

西化办事处(镇)张岭村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3.12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春		0.5732		3.27万元/公顷	0.5732	雄原印超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结街道办事处(镇)天府股份经济合作社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3.12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0.3879	0.3879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1689	0.1689				
建设用地		0.0234	0.0234				
未利用地							
合计		0.5802	0.5802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徐建川*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项目4

西结街道办事处(镇)天府股份经济合作社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3.12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i>徐建川</i>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西店办事处(镇) 天福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3.12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麦		0.3879		3.027元/亩	0.3879	李连平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